新聞自由與司法審判

司法院、NCC合辦座談 探討國民法官案之報導與公平審判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於 3 月 15 日共同舉辦「國民參與審判之媒體影響與公平審判之維繫座談會」，邀請高涌誠監察委員、臺南高分院林臻嫻法官、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、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、政治大學新聞所劉慧雯主任、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法院汪怡君法官，以及媒體界專家學者、近 40 家廣播電視業者參與，除使新聞媒體業者瞭解國民法官新制內涵外，並共同討論未來媒體報導涉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，可能的界限與自律規範。

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表示，新聞媒體長期以來都是司法與社會間重要的橋樑，透過新聞報導滿足民眾「知的權利」時，也發揮外部監督及推動法制改革的正面作用。另一方面，媒體在採訪與報導個案時，也應把握適當分際，確保司法審判程序公正、中立、客觀，以維護當事人、關係人權益。

NCC 陳崇樹主任秘書也表示，1 項新政策的實施，政府扮演傳達宣導的角色，而媒體則是第四權，扮演監督的角色。媒體報導屬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，但過度的價值判斷也可能影響新制實施的成效。衛星廣播電視法亦規定報導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，期望在公私協力下，國民法官新制能順利落實並發揮應有價值。

本次與會之法界女學者專家，分別自學理、外國立法例與實務經驗等面向，提出維護公平審判的媒體自律事項與寶貴建言。就「廣電媒體報導涉及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自律方向」，討論採訪與報導時應注意之國民法官法、廣播電視法與個資法等相關規定，期由對於守密義務範圍之瞭解，建立此類案件乃至一般刑事案件偵審程序採訪與報導原則，讓國民法官能夠在安心、安靜、安全的環境下參與審判，以確保審判程序的公正、中立、客觀，並兼顧新聞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利。

司法院例行記者會

「法院精進家事調解計畫」持續推動有成 讓溝通成為可能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 3 月 15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，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介紹「法院精進家事調解」業務之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。

謝廳長首先指出，家事調解的目的是「讓溝通成為可能」。近年離婚及親子事件平均約占全部家事調解請求項目 8 成以上，影響子女身心發展最直接的因素，往往不是事件本身，而是父母衝突的強度。因此司法院追求的家事調解乃是「以子女為本位」的家事調解，並以「離婚夫妻，合作父母」為努力方向。希望能在家事調解程序中，促進當事人平等對話，恢復家庭自治能力，減少對孩子的傷害，並共同尋找合理解決紛爭之方法，進而自動履行調解（和解）成立內容或裁判結果。

謝廳長說明，司法院為達成「讓溝通成為可能」的目標，近年來持續致力於推動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、增加輔助人力，並建立優質行政團隊。除持續提升家事調解委員的多元專業知能，廣納法律、社會工作、心理諮商、醫學、教育等不同領域的夥伴加入調解委員的行列；並連結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其他相關社會資源，以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更多元的諮商、輔導或親職教育資源。

自 108 年 3 月起，司法院更分別推動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 1.0 及 2.0 實施計畫，除組成諮詢委員會，討論精進家事調解業務之方針外，目前已建立「法院家事調解空間及設置」、「法院家事調解行政團隊」參考指標，實地視導多所法院家事調解業務推動現況，舉辦多場相關座談會及研討會，並拍攝「家事調解：讓溝通成為可能」宣導短片。

未來司法院將優化二審法院家事調解效能，並推動調解型律師參與家事調解機制，讓孩子的真正心聲，在大人的爭執中也能被聽到，共同守護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的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」及「自我健全成長發展權」。

宣導新制

臺中高分院、臺東地院赴校園及社區宣導國民法官新制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分院日前積極展開 7 場次校園法治教育宣講活動，由蔡名曜庭長、黃玉清庭長、劉柏駿法官、王鏗普法官帶領，共計 1,200 人踴躍參與。

各場次活動除宣導國民法官法新制外，亦穿插由學生著法袍做法庭活動之角色扮演，並說明國民法官法庭席位、法袍顏色所代表之職位及意義；蔡庭長另輔以動畫、影片與相關案例做生動解說。南投高中學生更以英文採訪方式製作專題，並上傳至 YouTube，擴大宣導成效。黃庭長則說明國外自幼即實施法治教育啟發學生，引領學生踴躍表達意見；其中並適時講解新制。劉法官以情境授課方式做介紹，同時回應學生相關法律問題，且輔以各種臨時提問，加深學子之印象。王法官舉西方正義女神與東方包青天為例，引伸裁判者須「閉上雙眼」，不受任何偏見影響，且須具邏輯推理智慧，方能落實公平正義。

臺中高分院期藉講座各展所長，深入各年齡層之校園法治教育扎根，同時宣揚國民法官新制。

【本刊臺東訊】臺東地院 3 月 12 日參與臺東縣政府、臺東林區管理處舉辦之植樹森活市集活動，並設攤宣導國民法官法新制，以增進民眾對新制之瞭解與認識。

宣導攤位除佈置醒目看板、發送文宣及簡介國民法官法主要內容外，並邀請民眾參與有獎徵答遊戲，吸引民眾踴躍參與，現場互動熱烈，參與民眾咸感收穫滿滿。

精進審判效能

少家法官專業優化諮詢會議 研議提升方案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提升少家法院（庭）法官專業能力，同時研商減輕案件負荷配套措施，司法院分別於 2 月 25 日及 3 月 11 日召開「少家法官專業優化諮詢委員會」，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，邀集長期關注或熟稔少家業務相關議題的學者專家，共同研議推動一審法院「一元二軌司法優化計畫」及二審法院「二階段專業優先及集中化機制」議題。

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及林奕宏法官說明司法院研議推動的「一元二軌少家司法優化計畫」，規劃選才與培力雙軌併行，除完備少家專業法官遴任機制，遴選合適且具備少家專業審判之司法人員外，並提升現職少家法官專業職能。另在二審法院推動「二階段專業優先及集中化機制」，落實專業優先原則之事務分配，並評估設置少家專業司法系統等可行方案。

與會人員均認為，此 2 項規劃均有其必要性，並認為應提供更多吸引優秀人才投入的誘因，另就此 2 議題之實踐方式，分別提出寶貴意見。司法院將持續研議相關具體作為，增進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的專業性，以維護民眾訴訟權益。

臺南市東陽國小師生參訪臺南高分院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市東陽國小紀順祥組長等師生日前參訪臺南高分院，由黃瑞華院長親自接待。

參訪活動首先由該院同仁解說法院審判權與審級制度、法庭席位布置等；再輔以短片宣導：（1）國民法官制度：國民法官的資格、選任方式、權限、保障及義務，以及適用的案件類型等重點。（2）司法廉政：遇法律疑義時切勿相信司法黃牛，並共同維護純淨的訴訟環境。（3）反網路霸凌及反毒品危害：解說於網路漫罵、散布他人個資之法律責任；並介紹施用毒品對身心健康的傷害，宣導面對毒品誘惑時，應如何防禦拒絕及求助。

最後並引領參訪師生旁聽開庭實況，期能深化學生的法律知識，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。



武　界　雲　海

攝影／游百英（南投地院少年保護官）

（文接三版）

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納入條文中外，就「故意」發生交通事故逃逸是否成罪未於條文或修法理由中特別說明，即新法並未依第 777 號解釋文明定「故意」為本罪之主觀要件。能否因條文中之「肇事」文字改為「發生交通事故」，即謂當然包括「故意」發生交通事故，或新法本有意將此故意行為排除在外，自有疑問。個人認為最高法院因應同院 102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作成之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32 號判決所表示之法律意見，仍為現行實務上一致之見解，如認須將故意發生交通事故逃逸行為納入處罰，必須循最高法院大法庭程序（裁定或徵詢各庭無不同見解）變更之[5]，以杜爭議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（作者為最高法院法官）

註釋

1 參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15 號判決。

2 採肯定說者，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793 號、94 年度台上字第 385 號、99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判決；採否定說者，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724 號、95 年度台上字第 4264 號、98 年度台上字第 4049 號判決。

3 參見最高法院 102 年 7 月 9 日 102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紀錄。

4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60 期第 4911 號第 108 至 132 頁。

5 依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最高法院已透過選編判例或依民事庭會議、刑事庭會議、民刑事庭總會決議作成裁判而統一見解之法律爭議，不生裁判歧異問題。（第 2 項）各庭受理案件擬就同一法律爭議採取與前項統一見解相異之見解，應依歧異提案之程序辦理。」

保成 專業
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
隨附《法典筆記術》專業課程
立即
新保成網路
廣告
對支付命令如有爭議，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（可以不附理由），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。若有幫忙代收，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。